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詠濬即邱冠今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詠濬即邱冠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2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5 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等債務總額  
06 724,27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  
07 向最大債權銀行即華南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08 聲請人現每月領有薪資29,41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9 7,076元、扶養費用11,000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  
10 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提出4,000元，用以  
11 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4月16日  
14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華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  
15 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3號調解不成立  
16 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17 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  
18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19 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收入29,412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相關薪  
21 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應屬可認。又聲請人主  
22 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乙節，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  
23 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24 元，應認適當。聲請人復主張二子扶養費用各3,000元乙  
25 節，審酌其二子分別為98年12月19日、000年0月0日生，確  
26 實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  
2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扶養義  
28 務人2人計算，聲請人主張其應負擔扶養費用各3,000元，應  
29 屬可採。其主張應負擔母親陳寶玉扶養費用乙節，審酌其母  
30 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10、111、112年度均無薪資所得收  
31 入，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

01 129頁、第49-53頁），可認陳寶玉確有受其扶養必要；惟陳  
02 寶玉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836元，有陳寶玉帳戶存摺內頁影  
03 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69頁），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  
04 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扣除  
05 上開國保老年年金，並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聲請人主張  
06 其應負擔陳寶玉扶養費用5,000元，亦屬可採。循此，聲請  
07 人每月餘額應有1,336元（計算式：29,412元-17,076元-11,  
08 000元=1,336元）。

09 (三)聲請人負有無擔保債務總額1,070,618元，有交通部公路局  
10 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3年9月4日中監單彰一字第11330  
11 52529號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國泰  
12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勞動部勞保險局113年9  
13 月6日保國二字第11313074930號函、華南銀行民事陳報狀、  
1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79-82頁、第83頁、第8  
15 5-97頁、第99頁、第185-188頁、第207頁、第209頁）。審  
16 酌聲請人所負上開債務總額扣除有擔保品（第三人提供）得  
17 足額清償之債務（見本院卷第207頁），尚有805,023元，以  
18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  
19 務總額，客觀上對上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  
20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22 債務。

23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24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8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29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30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31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01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2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3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康綠株